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8021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创新机油泵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史祥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738890695L

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荆山东路15-1号

南京创新机油泵制造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8月1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802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7月7日，南京电视台采访时发现你单位正在进行厂区地面冲洗作业，部分冲洗废水（含铁锈粉、油污）通过厂区雨水管网外排。根据该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7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汽车机油泵生产，检查时因降雨，厂区地面有铁锈粉排入雨水管网。经调查确认，上述情况属实，你单位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份，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6年7月1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6年7月15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13日现场检查照片、媒体曝光视频照片和视频资料（4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1份，证明你单位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雨水排放口排放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工业企业和其他排污单位通过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53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53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14日